

安全生产行政执法文书

行政处罚决定书

(岫)应急罚〔2025〕制事 2003 号

被处罚人：赵** 性别：男 年龄：58 身份证号：210622196801*****
家庭住址：辽宁省岫岩满族自治县**** 邮政编码：114300
联系电话：1571422**** 所在单位：辽宁浩恒耐火材料有限公司
职务：安全员 单位地址：辽宁省岫岩满族自治县石庙子镇
被处罚单位：
地址： 邮政编码：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 职务： 联系电话：

违法事实及证据：2025 年 6 月 22 日 5 时 50 分左右，辽宁浩恒耐火材料有限公司电熔镁车间内，员工正在进行分拣选料作业，一块未破碎的大结晶块（重约 1 吨）从大结晶块堆上方滚落（落差 0.5 米），砸在正在堆旁分拣选料作业的选料工苏**（女，46 岁，岫岩满族自治县石庙子镇石佛村人）身上，致使苏**受伤，送医院抢救无效死亡，造成一起生产安全事故，直接经济损失 145 万元。

赵**，浩恒耐火材料公司安全员，履行安全管理职责不到位，对本单位存在的~~安全管理问题未能及时提出改进建议；未结合本单位的生产经营特点对施工现场安全生产状况开展经常性检查；未向从业人员如实告知施工现场存在的危险因素、防范措施以及事故应急措施；组织或者参与拟订本单位安全生产操作规程不到位；组织或者参与本单位安全生产教育和培训，如实记录安全生产教育和培训情况不到位；检查本单位的安全生产状况，及时排查生产安全事故隐患不到位。~~

以上事实主要证据如下：证据一：《询问笔录》。证据二：现场影像照片。

以上行为违反了《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第二十五条、第二十六条、第四十六条之规定，在该起事故中负有安全管理责任，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第九十六条之规定，决定处以赵**上一年年收入百分之二十，人民币 7200 元（柒仟贰佰元）罚款的行政处罚。

处以罚款的，罚款自收到本决定书之日起 15 日内到岫岩满族自治县应急管理局领取缴款通知书，到期不缴本机关有权每日按罚款数额的 3%加处罚款。

如果不服本处罚决定，可以依法在 60 日内向 岫岩县人民政府申请行政复议，或者在 6 个月内依法向海城市人民法院提起行政诉讼，但本决定不停止执行，法律另有规定的除外。逾期不申请行政复议、不提起行政诉讼又不履行的，本机关将依法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或者依照有关规定强制执行。

岫岩满族自治县应急管理综合行政执法队

2025 年 9 月 17 日

本文书一式两份：一份由应急管理部门备案，一份交被处罚当事人。